

(上接第2版)

2019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时指出:“文学艺术创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首先要搞清楚为谁创作、为谁立言的问题,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人民是创作的源头活水,只有扎根人民,创作才能获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文化文艺工作者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2013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不断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朝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不断前进。”

“中华文化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只有扎根脚下这块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文艺才能接住地气、增加底气、灌注生气,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2016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强调:“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创作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又符合世界进步潮流的优秀作品,让我国文艺以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屹立于世。”

今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要注重把握好基调,既开放自信也谦逊谦和,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总书记强调:“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我们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时强调:“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要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大规模在线教育的经验,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开放全球布局,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升层次和水平。同时,要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人有恒业,方能有恒心。一个人有了就业,就容易安定;一个家庭有一人就业,就增加一分稳定的力量。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者在安徽合肥主持召开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时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坚决扫除制约广大劳动群众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就业创业成本,支持广大劳动群众积极就业、大胆创业。要切实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帮助广大劳动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使广大劳动者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

果,以更有有效的举措不断推进共同富裕。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工、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今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树立战略眼光,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不断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要增强风险意识,研判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提高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

总书记强调:“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要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

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党和人民披荆斩棘、栉风沐雨,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贫中之坚,脱贫攻坚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就。

今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

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

2016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今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强调:“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实践再次证明,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推动预防关口前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和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

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要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发动全社会一起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指出:“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在体制机制、制度政策上系统谋划,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做起,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多一些雪中送炭,使各项工作都做到愿望和效果相统一。”

2017年9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强调:“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强调:“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这是重要的发展理念,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

2019年4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强调:“我们应该追求绿色发展繁荣。绿色是大自然的底色。我一直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0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浙江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考察调研。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密不可分、相互作用。“其中,污染防治好比是分子,生态保护好比是分母,要对分子做好减法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对分母做好加法扩大环境容量,协同发力。”习近平总书记这一生动物象的比喻,深刻揭示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关系。

2016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要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重点抓好空气、土壤、水污染的防治,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要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

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如果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最终必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系统性、长期性破坏。”

“山水林田湖是城市生命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不能随意侵占和破坏。这个道理,二千多年前我们的古人就认识到了。《管子》中说:‘圣人之处国者,必于不倾之地,而择地形之肥饶者。乡山,左右经水若泽。’事实上,我们现在一些人与自然和谐、风景如画的美丽城市就是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逐步建成的。”2015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

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今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2015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

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要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

“全党全社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为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2017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今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卖植树活动时强调:“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要深入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发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履行植树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呵护好我们的地球家园,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让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

我们党始终坚定人民立场,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是党和政府的重大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

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

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八大强调,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靠实干,基本实现现代化要靠实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实干。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提高推动科学发展能力,切实改进作风,脚踏实地地创造新的更大的业绩。”

“当年党中央离开西柏坡时,毛泽东同志说是‘进京赶考’。60多年过去了,我们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富起来了,但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依然严峻复杂,应该说,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2013年7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从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正在征程中。”考试’仍在继续,所有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继续把人民对我们党的‘考试’、把我们党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努力交出优异的答卷。”

2015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调研考察时指出:“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老区的全面小康,没有老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那是不完整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老区发展和老区人民生活改善时刻放在心上,加大投入支持力度,加快老区发展步伐,让老区人民都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确保老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总书记强调:“落实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要求全党同志以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继续书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特别要强调的是,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不是新一轮大干快上,不能靠粗放型发展模式、靠强力刺激搞高速增长实现‘两个翻番’,否则势必走到老路上去,那将会带来新的矛盾和问题。”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不仅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且要考虑更长远时期的发展要求,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经济发展方式。这样,才能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才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为牢靠的基础。”

“历史的发展,总有一些关键的时间节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大幕已经拉开,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冲刺的艰巨任务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肩上。”2015年12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指出。

总书记强调:“冲刺是咬紧牙关的时候,是屏息聚力的时候,是比拼意志的时候。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军,每一个中国人都有自己的责任。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人民群众要增强主人翁意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拧成一股绳,以必胜的信心、昂扬的斗志、扎实的努力投身新的历史进军,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016年1月29日,习近平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强调:“今后5年,各项工作都要紧紧围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来部署、来落实、来推进。我国发展航船要抵达全面小康社会的彼岸,既需要中国共产党和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一起划好桨。”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我们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保持全党在理想追求上的政治定力,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指出:“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我们党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承诺。从时间看,3年多时间并不长,转瞬即逝,时间紧迫,时间不等人。从要求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要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必须做到实打实、不掺任何水分。从任务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还有不少难关要过,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总书记强调:“完成非凡之事,要有非凡之精神和行动。决胜就是冲锋号,就是总动员。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全党同志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的部署,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在此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必须看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艰巨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对我们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新要求,影响的先进性、弱化纯洁性的各种因素具有很强的危险性和破坏性。这决定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既要培元固本,也要开拓创新,既要住住关键重点,也要形成整体态势,特别是要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

2019年4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牵涉到方方面面,但补短板是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不懈奋斗。”

总书记强调:“当前,我们既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结合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部署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的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从下半年开始,国家要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对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这是一件大事。要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今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顺利开启,同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仍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青海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一个平均海拔3300米的藏族牧业村。

今年6月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

面对热情的乡亲们,总书记深情同大家说:“看到你们感到很高兴、很亲切,我们都是一家人,都是兄弟姐妹。看到你们日子变化很大,大家过得很幸福,我们很欣慰,能感受到大家对党和政府的深情厚谊。”

“现在,我们即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就在前面。我相信,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中华民族一定能新更加坚强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到那个时候,一个幸福的国家、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一定会建设起来。”

“一定要坚信明天会更好!”总书记语气坚定。

砥柱人间是此峰。

100年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回望过往的奋斗路,我们心潮澎湃;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们壮志满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永远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前进!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上接第1版)

文章指出,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培育形成了一系列各有特点的革命精神,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是激励我们不懈奋斗的宝贵精神财富。学史崇德,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涵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

文章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学好用好党的创新理论,赓续红色血脉,发扬光荣传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更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磅礴力量。